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李继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施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继林先生及叶庆忠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5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以总经理身份领取薪酬。

9.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叶庆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继林先生及叶庆忠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叶庆忠先生2025年度领取董事薪酬2万元/月（含税）。

9.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陈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龙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陈龙先生2025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身份领取薪酬。

9.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张双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张双玲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张双玲女士2025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以财务总监身份领取薪酬。

9.5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汤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5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000元/月（含税）。

9.6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王龙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5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000元/月（含税）。

9.7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盛广铭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5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000元/月（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具体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业绩奖金及补贴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根据实际考勤情况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按年度进行经营绩效评价并根据经营绩效评价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后发放；业绩奖金根据公司薪酬体系改革后经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的业绩奖金方案予以确定并发放；补贴（全勤、学历、职称、工龄等）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标准如下：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李继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继林先生及叶庆忠先生回避表决。

总经理李继林先生2025年度领取基本薪酬12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40万元（含税）。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伍瑜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副总经理伍瑜先生2025年度领取基本薪酬6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10万元（含税）。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曾维清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副总经理曾维清先生2025年度领取基本薪酬5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胡明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副总经理胡明华先生2025年度领取基本薪酬4.7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李元治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副总经理李元治先生2025年度领取基本薪酬4.7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李增才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继林先生及叶庆忠先生回避表决。

副总经理李增才先生2025年度领取基本薪酬4.7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龙先生回避表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2025年度领取基本薪酬5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8 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张双玲女士回避表决。

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2025年度领取基本薪酬4.8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

标准为8万元（含税）。

公司发放上述薪酬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将在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陈龙先生、张双玲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3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谢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63-3983168

传 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4月22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1、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谢娜女士简历

谢娜，女，199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任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24年11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5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